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04號

抗 告 人 梁聰漢
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理 人 劉炳輝
代 理 人 藍偉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8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）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梁聰漢與第三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、梁瑤宸於108年8月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400萬元，票上記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。惟系爭本票於109年4月

- 01 3 日到期後經提示，尚有 1,244 萬元不獲付款等語。
- 02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
- 03 是否陳明於何時、何人、何處向抗告人提示。抗告人現居
- 04 地為明傑企業有限公司，該廠職員皆可證明相對人未曾向抗
- 05 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等語。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- 06 裁定。
- 07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免
- 08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全部付款，乃依票
- 09 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相對人提出
- 10 系爭本票為證（本院 109 年度司票字第 3863 號卷第 9 頁）。原
- 11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
- 12 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- 13 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行為即逕向法院聲請強
- 14 制執行等語，惟系爭本票上既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- 15 」之字樣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
- 16 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
- 17 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。本件相對人於聲請本院裁
- 18 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已主張系爭本票已屆期經
- 19 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是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
- 20 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
- 21 責。而本件抗告人僅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付款，然並未提出
- 22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，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
- 23 顯不足憑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- 24 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25 五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 人以上共同
- 26 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 5 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
- 27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 1 人提出非
- 28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
- 29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 1 人
- 30 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
- 31 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

01 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
02 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第10號判例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
03 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
04 理由，已如前述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
05 用，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明雄企業有限
06 公司、梁瑀宸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
13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鄔琬誼